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
樓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09

受文者：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50200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南亞選擇權(契約代號：CA)及聯電選擇權(契約代號：CC)等2檔股票選擇權加掛週契約，自115年2月2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「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」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將於115年2月2日加掛2月第1週及第2週到期之旨揭股票選擇權週契約，其到期日分別為2月4日及2月11日。
- 三、股票選擇權週到期契約保證金之適用比例，與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(SPAN)參數數值，依同標的證券之股票選擇權契約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前後台資訊廠商、行情資訊廠商、保管機構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
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
協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
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網站、本公司各部門

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27
08:29:21

總經理 周建隆